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10 执 205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

住所地：鹿泉区龙泉路 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804656953N。

法定代表人：张文君，职务：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剧银晓，男，住所地：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表灵村机场路 132 号，身份证号码：13018219920221055X。

被执行人：剧喜春，男，住所地：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表灵村机场路 132 号，身份证号码：132302196212290319。

被执行人：马玉香，女，住所地：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表灵村机场路 132 号，身份证号码：13232519611025034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与被执行人剧银晓、剧喜春、马玉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110 民初 225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即：剧银晓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995074.20 元，利息 24735.92 元；申请人享有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花园东区 2 号商住楼 2-1-1712 室房屋、2-1--204（地下室）拍卖、折价款的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3751 元、执行费 13775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但三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2020)冀0110执20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号商住楼2-1-1712室、2-1--204(地下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剧银晓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号商住楼2-1-1712室、2-1--204(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志伟
人民陪 审 员 田淑玉
人民陪 审 员 黄彦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佳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